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六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愚 全叅校

元犀靈石

辨厥陰病脈證篇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厥陰氣之為病之中見少陽從標本從於中見厥陰氣之為病之中見少陽消渴之氣從下而上厥陰心包在上風木氣上

厥陰篇

撞心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饑胃受木尅故雖饑而不欲食

虬感風木之氣而生虬厥陰之標陰食則吐虬厥陰在下陰在下

聞食臭則上於膈故利不止

而下之有陰無利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厥陰風向氣相感也風為脈微浮厥陰中風陽病浮為陽脈今脈微浮

以陽病而為欲愈若不浮不得陽脈也故為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

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

證三陰中唯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
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
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
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
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
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
深人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
卯從丑至卯陰盡

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厥陰病也。陰之極也。若

渴欲飲水者

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即從中治

宜少少與之愈

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和而病

自愈

男元犀按水為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曰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

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

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為四逆諸四逆厥者屬

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

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即熱深致厥熱

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燦幾亡不堪再不可下

下以竭之吾為之大申其戒曰此皆

之推而言之虛之家即不厥逆其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陰陽寒熱原有傷寒先得厥陰之厥後得少陽

互換之理厥陰標陰則

熱化發熱既得熱化則而利者必時於熱自止者

則熱化發熱向之厥時

易經論卷之三 厥陰篇 三

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見厥復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利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然而寒熱勝復傷寒始得時即得少陽發熱既

於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厥反至九日

厥而即利前詳其義茲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

反能食者恐為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其除去

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之食以索餅而不

索餅為肝之穀能勝胃

暴發熱者知胃氣尙在。故能任所勝之穀。其然發熱者知胃氣尙在。氣而相安。此可以必熱。

來而厥愈。夫厥陰之厥。最喜熱來。誠恐暴然熱。來不久。出

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熱化猶存。

即一陽之期之且日寅卯夜半子丑愈。所以然者生。氣有主。

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續發熱三日。并前

六日亦為九日。以熱與厥期無太過。不及而相應。故期之

旦日夜半愈。若再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

者。此為中見太熱氣有餘。逆於肉裏。必發癰膿也。

厥陰篇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

○弟賓有按索餅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素
夜半陽生且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

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
利故厥陰發熱非卽愈候厥利轉爲發熱乃
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爲熱夜半可愈熱久不
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熱要其
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爲順

候何註家不達此旨強為註釋以致厥陰篇

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前言脈數為熱正藉此陰盡傷寒脈遲六七日出陽之期得

陽復也醫者不知則唯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陰無

陽為上思見遲脈而反見之裏脈遲為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內外腹中應冷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謂中氣已必死由此

傷寒以胃氣為本之旨愈明矣

述此承上文脈數而推及脈遲反覆以明其義

厥傷寒先病標陰厥後得中見發熱既得熱下化其

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陰液泄於外而

內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一陰者厥其喉

為痺所以然者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發熱之

陽守無汗則熱與而利必自止若厥止而不止

是陽熱必便膿血夫既下便膿血者則陽熱不

陷下

其喉不痺。上下經氣之相通如此。

述此言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為病

也。

厥傷寒。若一二日未愈述於三日之少陽至四

五日未愈過於六日之厥陰則又從陰而復於而厥

者在陽必發熱以此知其前與後前而熱者二

之後陰必厥以此知其深厥深者熱亦深厥微

者熱亦微此陰陽往來之法治應下之以和陰而

方... 厥陰篇

反發汗者必上火熱口傷爛赤。以厥陰之脈循頰裏環唇內故也。

此一節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

人泥其說而執一不通也。註家謂單指厥而

言非是。

按前云不可下者指承氣等方而言也。此云

應下之指熱證輕有四逆散重有白虎湯寒

證有烏梅丸是也。

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往來寒熱病也。

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卽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註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厥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肝木於卦

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據也其病藏寒虬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况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卽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虬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剋實熱方爲下劑卽烏梅丸一方已

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爲
下降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
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
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
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陰陽偏則病而傷寒病其標陰厥五日熱化在

平則愈厥陰在下故厥五日中故

熱亦五日蓋以五日足設六日過五日一當復

厥不厥者中見之化勝不復自愈然或至於六

見標陰之象也故日而仍厥而

其厥之罷終不過於五日而發熱五日較之亦見其平

故知其不自愈藥而

述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當自愈也

手之三陰三陽相接於手十指足之三陰三陽相接於足十指凡厥者陰陽氣

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

承上接下之詞也

接陳平伯云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

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爲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之妙，如